

## 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》案件受理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

流程	受理機關檢核內容	備註
一	確認 <u>檢舉人</u> 是否願意以 <u>具名</u> 方式檢舉。	如無意願，則無本法適用。
二	確認 <u>檢舉人</u> 是否為公部門或準公部門之人員。 (參本法第 5 條規定)	如否，則無本法適用。相關適用範圍請參考【 <b>附件 1</b> 】
三	確認 <u>被檢舉人</u> 是否為公部門或準公部門人員。(參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)	廉政署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適用範圍總表。
四	確認檢舉內容是否為本法弊案範圍。(參本法第 3 條第 1 項)	如否，則無本法適用。另公部門之人員得跨機關揭弊；準公部門之人員僅限於對其任職或提供勞動之部門，於本法第 3 條第 1 項 5、7、8 款範圍內揭弊。
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確認向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受理揭弊機關揭弊之前，<u>是否已先行向民意代表、具公司登記媒體業者或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</u>揭弊，且該受理單位未於 10 日內將案件移轉至本法第 4 條受理機關。</li> <li>2. 確認<u>是否同時</u>向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之人員或法人揭弊。</li> <li>3. 確認<u>是否已向</u>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受理揭弊之機關揭弊，並於依法調查期間(6 個月)內，復向第 6 條第 1 項之人員或法人洩漏揭弊內容。</li> </ol>	檢視左列情形是否符合其一，如是，則不在本法保護之列。(參本法第 4、6 條規定)
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確認所揭露之內容<u>是否明顯虛偽不實</u>。</li> <li>2. 確認揭弊行為<u>是否經受誣告、偽證罪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</u>。</li> <li>3. 確認所揭露之案件<u>是否已公開</u>。</li> <li>4. 確認揭弊者<u>是否明知</u>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。</li> </ol>	檢視左列情形是否符合其一，如是，則不在本法保護之列。(參本法第 17 條規定)

<p>◆ 受理單位就上述檢核內容應從寬認定，並填列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表》陳核【附件 2】。如為揭弊案件，相關行政程序續參酌下列步驟辦理，若否，則依一般受理陳情案件程序辦理。</p>		
七	<p>製作真實檢舉紀錄【附件 3】、化名檢舉紀錄【附件 4】、化名與真實年籍對照表【附件 5】及封套【附件 6】。</p> <p>◇ 應盡可能協請揭弊者現場製作紀錄，如無意願者，請於真實檢舉紀錄、化名檢舉紀錄及化名與真實年籍對照表備註檢舉方式。</p>	<p>揭弊者表示放棄保密措施，則無須製作左列表單，惟應請該員簽放棄保密措施切結書【附件 7】。</p>
八	<p>確認揭弊者是否係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弊案之人，或該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而有不得領取獎金之情事。(參本法第 18 條規定)</p>	<p>左列情形請填寫於化名與真實年籍對照表【附件 5】。</p>
九	<p>確認揭弊內容是否為受理單位之權責。(參本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)</p>	<p>如否，應將案件移送至該管權責機關辦理，並以密件雙封套郵寄(交換)送達揭弊者知悉，內封套應註記「本案為揭弊案件，應由有權人員或經指定人員拆封，並請注意保密相關規定」等文字【附件 8、9】。</p>
十	<p>受理結果及通知:如為受理單位權責，應於 20 日內通知揭弊者受理結果【附件 10】。(參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)</p>	<p>至遲應於民眾促請辦理後於 10 日內通知。</p>
十一	<p>調查結果通知:受理揭弊機關應於受理後 6 個月內將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【附件 11】。(參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)</p>	<p>至遲應於民眾促請辦理後於 10 日內通知。</p>